

臺北市政府推展婦女福利的成果與新方向

陳皎眉

女性由於傳統地位的不平等，性別刻板傳統文化觀念影響，長期承擔照顧者的角色，並容易淪為貧窮及成爲被傷害、被剝削的對象，在各項基本權益需要被保障，如：經濟安全、人身安全、健康、工作、受教育、參與公共事務等。

臺北市政府長期以來，即秉持「兩性平權」的觀點，推動婦女權益的保障與提昇包括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由市長主持，成立婦女服務中心，重視婦女人身安全保護。筆者擔任社會局局長期間，爲建立「以人爲本、弱勢優先、家庭第一、整合服務、全民參與」的福利體系，致力於推動婦女權益保障及福祉發展，及促進兩性平等的各項工作。

壹、推展婦女福利成果

一、成立臺北婦女中心，並落實地區性婦女服務中心基層服務：

(一) 成立臺北婦女中心：

臺北婦女中心於八十八年三月六日展開服務，八十九年三月八日建置「臺北女人網」；印製「臺北市婦女福利活動表—女人紀事」雙月刊，每期三萬份以上放置於七〇〇個定點供市民索取；收集婦女圖書、影片，提供市民閱覽；舉辦婦女議題研究論文發表。

(二) 建構婦女支持網絡：

規畫每行政區至少有一所社區婦女服務中心，建構婦女支持網，成立了二所婦女服務中心及二所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內湖婦女服務中心、北投婦女服務中心、松山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文山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藉以建構完整婦女支持網。

二、加強單親媽媽家庭協助：

(一) 成立慧心家園：

八十八年七月設立全國首創之單親婦女中途之家——「慧心家園」，提供一二〇床位予遭身心危機之單親媽媽居住及輔導服務，爲期最長兩年。

(二) 建構台北市單親家庭輔導服務網：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性服

務，推動單親家庭及兒童少年之個案輔導、成長支持方案及喘息服務，增加對未婚懷孕婦女輔導服務。印製單親家庭服務手冊及簡介，共委託六家公設民營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與七家民間團體提供單親家庭及未婚媽媽服務。

(三) 開辦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

九十年五月開辦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提供多項福利補助或津貼予弱勢婦女。

三、制定「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一) 制定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結合相關局處共同制定「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共同辦理婦女權益促進工作。

四、推動減少重複陳述方案：

(一) 率先配合內政部「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保護被害人政策，結合檢察官、警察、社政與醫療四大體系，進行性侵害被害人聯合訊問，並錄音錄影，以避免被害人不斷重複陳述之苦，且強化證據蒐集之效，確保被害人權益。

(二) 此方案曾列入「二〇〇一臺灣人權報告」中人權重要指標，並受到美國公共事務局 (The Bureau of Public Affairs, U. S. Department of States) 的推崇。

五、推動士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的設置：

(一) 建構全臺灣第一個法院中的被害人服務單位，以確保被害人相關權益。

(二) 強化社政與司法的整合工作，建構以人為尊的司法環境。

(三) 強化對被害人提供社會福利輸送的管道。

六、積極推動婦女人身安全政策，並於八十八年、八十九年均獲全國第一之榮譽。

七、強化不利處境婦女的危機介入、庇護服務和身心調適工作，設立「安心家園」(緊急庇護所)及「溫心家園」(中長期庇護所)，九十年九月成立「蘭心家園」，提供社工、諮商、法律、就業、支持團體及目睹暴力兒童治療團體服務。

貳、婦女福利未來發展方向

除建構完整而全面的婦女經濟安全網，提供婦女成長、權益、倡導等積極性服務外，並推動下列施政目標，以保障婦女多元的需求與權益。

一、改善庇護機構環境，提供婦女有尊嚴及人性化的庇護場所；為加強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維護受虐婦女基本權益，針對受虐婦女提供有尊嚴人性化的庇護場所及專業化的服務，並改善庇護機構環境，達成一家一間之收容目標。

二、強化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一) 逐年擴增防治工作人力與預算以符合防治功能所需。

(二) 加強服務輸送的整合與相關硬體設備。

(三) 結合民間資源，開發預防、保護與治療等創新的防治方案。

(四) 建立防治工作模式。

(五) 強化市府各局處（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教育局、民政局、新聞處）防治性業務的拓展與整合。

(六) 建構市府各局處防治業務的評鑑指標與績效考核。

三、建構婦女經濟安全網：

(一) 持續推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所訂各項扶助並倡導修法：

建議中央修法放寬第五款單親婦女扶助資格、及第三款受暴婦女扶助項目、緊急生活補助申請時效及補助期限。

(二) 建議修改社會救助法：

針對貧窮女性化問題，倡導中央修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全戶人口之認定標準，研討修法或解釋令明訂有關應負扶養義務者，然實際未負責任者，得依社工員輔導訪視報告予以排除，不計入全家庭人口範圍。

四、倡導尊重多元家庭的價值：

舉辦婦女團體相關職前及在職之專業人員訓練、研討會，並配合相關福利服務邀請團體、學校、社區參與及宣導肯定多元家庭的價值。

五、建立外籍配偶服務體系：

提供多語宣傳及諮詢服務，並依各國文化之差異性規劃各式文化、語言學習課程以供學習。另針對提供外籍配偶服務專業人員辦理在職訓練，並針對外籍配偶提供個案及團體服務。

六、強化臺北婦女中心功能，協助婦女組織與發展：

強化台北婦女中心功能，使之成為婦女資訊供應站、婦女問題研究中心以及扮演推廣婦女教育和提昇婦女權益的提供者角色。整合婦女資源網絡、建立婦女團體網路聯絡簿，使婦女福利服務及聯繫更為資訊化。

七、結合民間組織資源：

提供民間婦女團體專業管理訓練，如募款及財會制度建立等課程，協助輔導其穩定健全發展。建立婦女福利服務「公設民營」、「方案委託」等多元提供管道，鼓勵民間團體積極投入。

（本文作者為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